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同玲

相 對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返還押租金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湖司小調字第342號），係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（撰狀）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，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陳立偉